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暨 線上申請及對保流程 【104 年】

一、申貸條件

（一）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台北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

（二）未成年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所得總額經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家庭收入標準;或未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須自付利息)；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二、連帶保證人資格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

1、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2、如父母未離異且其中一方未能至本行對保者，得比照第三條第（一）款 2 之（6）對保方式委託另一方辦理即可。

3、如父母離異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如父母於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離婚，由父親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如父母於 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離婚，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任連帶保證人）

4、申請借款學生父母雙亡者（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依民法第 1091-1094 條，由父母指定之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已婚者：

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之一人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該連帶保證人之年齡不得逾七十歲且需提供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

三、申貸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及「對保手續」二個必要申請步驟（申請流程詳＜附件一＞）：

1、「線上申請」：

（1）請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依網頁畫面詳實填寫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申貸相關資料。

（2）自行列印三份「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3）檢附下列第（二）款所列應備文件，持至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2、「對保手續」：（1）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開學日，

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開學日（例假日除外）。

請按照各學校[註冊繳費截止時間]前交回學校,始完成註冊程序

（2）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備齊文件，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別請參考＜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3）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申貸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同前來本行。

（4）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只需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時攜帶，惟第二次以後申請時，若申貸學生或其連帶保證人有變更戶籍地址、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情事時，仍需由申貸學生攜帶最新之戶籍謄本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以利確實核對相關變更資料。

（5）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同一教育階段學程、或非同一學校、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者，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應一併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

（6）連帶保證人如未能親自到行辦理對保手續時，可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由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免至本行辦理)：

A、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

B、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得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上開公證手續。

（7）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二）應備文件：

1、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1）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2）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4）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5）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

2、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1）上開第（二）款1之（1）~（3）所列文件。

（2）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四、貸款金額之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整為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每學期 3,000 元整為限。

（四）住宿費（以校內住宿費為準）：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請。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九）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由學校逕行發給學生。

五、貸款利率

（一）主管機關負擔者：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目前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1.4%計算，前開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5%計算。
（三）為嘉惠就學貸款學生，本行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主動吸收上開由學生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年息 0.06%。

六、借款人利息負擔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低於 114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逾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四）政府補貼在職專班生之利息期間，自 91 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學期間。

七、 還款日期及方式

（一）87 學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每一學期貸款本息，分一年二期由借款人每半年攤還一次，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止。
（二）88 學年度（含）以後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學業階段通常應完成之日起)，該等 88 學年度以後各筆貸款將彙總成一筆金額，並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以此類推），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例如某學生 88 學年度以後借有 8 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 8 年，還款總期數為 96 個月）。
（三）87 學年度（含）以前之貸款、88 學年度（含）以後之貸款其還款日有相同者，應同時繳款。
（四）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本貸款借款人應依約定分期攤還貸款本息、借款人無法或拒不償還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八、 延期還款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延期：

1、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2、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3、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4、借款人於應償還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教育部定之。

5、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 1～4 規定限制。

（二）借款人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三）申請「延期還款」或「延長還款期限」者，應填妥申請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2 樓、電話：02-66321500 再按 1）。

1、繼續於國內升學：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延畢：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服義務兵役：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4、參加教育實習：檢附教育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5、低所得戶或低收入戶：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收入證明或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九、 繳款方式

（一）超商繳款－全省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均可代收，繳費不需另付手續費。

（二）帳戶自動扣繳－借款人可至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填具「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授權本行按期自動轉帳扣繳借款人應繳本息。

（三）網路銀行－至本行各分行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或利用他行網路銀行轉帳。

（四）現金繳納－在繳款期限之前，可在本行各分行臨櫃繳納。

（五）電匯繳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跨行電匯。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帳　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14 碼）
收款人：借款人之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之姓名
附　言：務必請寫借款人之身分證字號

（六）ATM 轉帳－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轉帳繳納。
銀行代號：012
轉帳帳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 16 碼(非約定帳號)，請依下列方式輸入：
1.每半年繳款一次者，前 2 碼輸入 95，另加就學貸款帳號 14 碼（共 16 碼）
2.每月攤還本息者，前 2 碼輸入 94，另加就學貸款帳號 14 碼（共 16 碼）
轉帳金額：本期應繳金額

（七）若欲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結清，則請以電匯（備註欄請註明「清償本金」）或至本行各分行辦理。

十、其　　他

（一）借款學生如於畢業後或服完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向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洽詢。

（二）本行係以借款學生最近一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戶籍地址為寄單地址，嗣後借款人寄單地址如有變更，無論是否有續辦本貸款，均請影印借款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妥本行「就學貸款戶資料異動申請書」後掛號郵寄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並於郵寄後一週內電詢是否變更完成。已辦有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於網路銀行線上更改通訊地址。

（三）就學貸款之承辦銀行，原則上係按學校所在地劃分，如有其他問題，請洽各承辦銀行就學貸款業務聯絡窗口：

1、學校所在地屬台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聯絡窗口：台北富邦銀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 TEL：（02）6632-1500 再按 1）

2、學校所在地屬台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辦理。（聯絡窗口：臺灣銀行總行消費金融部 TEL：（02）2349-3333 或就讀學校所在地臺灣銀行承辦分行）

3、學校所在地屬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辦理。（聯絡窗口：高雄銀行七賢分行 TEL：（07）251-7012）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返校註冊繳費截止時間

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及對保流程